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审〔2025〕2号

关于《罗定微容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罗定微容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C1HHYEXP）：

你公司报来《罗定微容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罗定微容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租用罗定市双东环保工业园一期C区C03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东经111度36分30秒北纬22度48分38秒）建设“罗定微容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425.75平方米，建筑面积为5689.12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本项目主要从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的生产，计划年产3亿片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

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本项目拟聘员工 100 人，项目内均不设置食宿。

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罗定微容芯电子有限责任公司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基本符合编制技术指南及相关规范要求，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明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